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2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明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实际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837 号）。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24,156.83 万元，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156.8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原募投项目编制至今已经有两年多的时间，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现有的场地、厂房已经不足以安置募投项目中所涉及的设备，为更好的规划场地、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变更“扩建高密度 MIM 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至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枫林路 62 号，新选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枫林路 62 号”与已选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9 号”临近，属于就近选址，有利于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的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 2 亿元（含）以内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委托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的委托理财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2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00 万元增加至 8,800 万元，总股本由 6,600 万股增加至 8,800 万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同意对现有的《公司章程（草案）》予以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方便公司的运营、寻求境外合作与研发机会及产品销售机会，同意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精研香港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为实现更好地服务美国市场客户，更快地响应客户要求，更顺畅地和客户的沟通、交流与互动，同意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精研美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搭建海外发展平台，建设和客户的密切联系窗口，吸引和招募美国当地技术人才，

精准的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开拓国际市场和新客户，提高公司的全球知名度和竞争力。精研香港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拟投资金额美元200万元，注册资本美元100万元，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经营范围为贸易、研发、销售，具体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信息以当地注册处登记为准。精研美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拟投资金额美元500万元，注册资本美元100万元，注册地为美国，经营范围为贸易、研发、销售，具体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信息以当地注册处登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